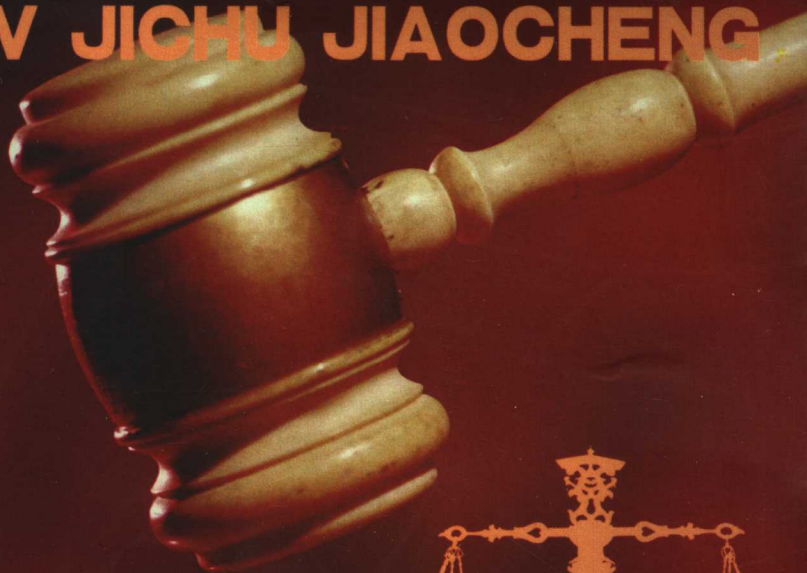


FALV JICHU JIAOCHENG



尹霞 汤俪瑾 康琳 编著

法律基础教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尹霞 汤俪瑾 康琳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合肥·2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尹霞,汤俪瑾,康琳编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4.8

ISBN 7-312-01727-4

I. 法… II. ①尹…②汤…③康…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3581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32 印张:11.625 字数:280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501—6500 册
ISBN 7-312-01727-4/D·23
定价:17.00 元

前 言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也第一次将这一治国方略写入宪法,这些都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因此,法律基础课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课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对于国家的未来和大学生成长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可以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理解和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培养法治观念,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为配合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适应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本教程以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2003 年 2 月提出修订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在内容上,尽可能多地反映出本学科新的理论成果以及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增添了 2004 年 3 月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及近几年来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修改的新内容,在诉讼法部分增加了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内容,在每章内容的结束部分增加了案例分析的篇幅。本书还总结了法律基

础课程的教学经验,吸收了法学专业的教材及相关法律基础课教材的成果,突出了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实用性。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教学参考和使用。

本书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的内容;第二部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第三部分,我国的程序法律,包括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尹霞副教授;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汤俪瑾讲师;第四章、第八章,康琳讲师。全书由尹霞老师策划、统稿及定稿。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学院领导给予了很大的支持,特别是院分党委书记、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常务副主任潘正祥老师,从本书的立项、编写到出版全过程给予了重要的指导及热心的关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的韩可杰同志、蒋劲柏同志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感谢。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着一些缺憾,个别观点还可能有不妥之处,恳请阅读此书的老师及同学,特别是法学界的同仁们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4)
第三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27)
思考题	(39)
第二章 我国宪法	(4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9)
思考题	(76)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7)
第二节 行政主体及行政相对人	(83)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0)
第四节 行政救济	(96)
第五节 几种行政法律制度简介	(102)
思考题	(115)
案例选编	(115)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6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65)
思考题·····	(168)
案例分析·····	(16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7)
思考题·····	(190)
案例分析·····	(191)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婚姻法·····	(194)
第二节 继承法·····	(205)
思考题·····	(215)
案例分析·····	(21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1)
第三节 专利法·····	(229)
第四节 商标法·····	(236)
思考题·····	(242)
案例分析·····	(242)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246)
第二节 公司法.....	(24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3)
思考题.....	(271)
案例分析.....	(271)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76)
第二节 犯罪.....	(281)
第三节 刑罚.....	(295)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304)
思考题.....	(307)
案例分析.....	(307)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2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39)
第五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352)
思考题.....	(356)
案例分析.....	(356)
附录:本书参考的法律、法规	(360)
参考文献	(36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1. 资产阶级法学家们关于法的概念的观点

资产阶级法学发展较早,资产阶级法学家们对法的概念也做了各式各样的解释。英国的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认为国法就是主权者的命令。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洛克把法归结为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德国历史法学创立人萨维尼把法说成是“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的体现。德国哲理法学派黑格尔认为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美国社会法学派庞德虽然强调了法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但却把法说成是与国家政权毫无联系的调和各种利益的工具,是“社会控制器”。美国规范法学派凯尔逊认为法律是“人类行为的一种秩序”和“社会组织的技术”。这些资产阶级法学家们的种种解释都只说明了法的外部和非本质属性,并没有从总体上把握法同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故未能揭示法的本质。

2.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一系列著作中从唯物史观出发,从不同侧面和角度阐明了法的概念,深

刻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法的概念概括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即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人们只有通过科学的抽象思维,才能认识、把握它。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理学领域一个最为根本性的问题。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思想家对这个问题都有着不同的回答。从历史上看,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分为两类:一类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人类理性”、“社会公意”等等;另一类是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等。

马克思主义法学由于以唯物历史观为理论基础,因此对法的本质有根本的认识。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法的本质的基本认识。这一科学论断有三层涵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全民意识”的产物,也不是什么凌驾于社会阶级利益之上的“社会共同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不同,有着各阶级的要求和愿望,这是各个阶级的阶级意志。并不是一切阶级的阶级意志都能表现为法的,只有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表现为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但这并不能说法就是某个人或机关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或机关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个人或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一切意志都是法,也就是说法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一部分人、某些阶层、集团甚至个别领袖人物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并且也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会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有些意志还可以通过道德、宗教、艺术、国家政策等形式来体现。统治阶级为了使自己的法律具有普遍性,要全社会成员都遵行而必须把自己的整体意志通过国家机关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不仅如此,法律还必须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所以说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它的产生、本质和内容以及发展变

化,归根到底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决不是统治阶级头脑里固有的,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多方面内容,通常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当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社会生产方式。社会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们直接决定了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占有和分配关系,决定着人们的价值观。

(三)法的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称为规范,通常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二类。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支配和利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等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礼仪规范等。当然也包括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主要是它明确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它具有概括性、规范性和可预测性。概括性是说,法律规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不是特定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它可以反复使用。规范性是说,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可预测性是说,人们有可能预见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2.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成为法律,是通过制定或认可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早已存在的符合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法伦理等行为规范,由国家机关加以

确认,赋予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联系,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3. 法律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能力。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所以人们在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不同,权利和义务也不一样。

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法律的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不仅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得不到贯彻执行和保障,违法的行为也得不到惩罚。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对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均有约束力。

二、法的历史发展及历史类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特殊的行为规则,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法的产生与发展,同社会的产生与发展相适应,是一个由简单到繁杂,由低级到高级,由落后到进步,由野蛮到文明的历史进程。

(一)法的起源

1. 法起源的社会背景

任何形态的社会要想得以正常存在和发展,都需要社会调控,要通过一定的物质力量或精神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权威和社会行

为模式,尊重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价值的手段和过程。原始社会是人类发展史上的早期阶段,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制就成为唯一可能的经济形态。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群体就是氏族,它是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典型形式。氏族的控制体系是人们在共同劳动、共同享用劳动成果和共同生活中形成的。氏族的内部实行原始的民主管理,氏族首领是在社会生产和管理活动中产生出来的德高望重的长者,他们没有任何特权。

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为氏族习惯,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和演化、世代相传、社会公认的行为规则。这种社会规范适应了当时社会的需要,足以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秩序。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产生出对新规则的需要。氏族内部的阶级分裂代替了氏族制度中的平等关系,利益冲突日益普遍和尖锐。因此,原有的氏族习惯就难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就需要有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把这种矛盾和冲突控制在符合主导阶级即奴隶主阶级的基本利益的秩序范围内,由此产生了以特殊公共权力来确定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必要。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历史条件,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这就是国家和法。

2. 法产生的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法的产生与发展遵循着客观规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法的产生经历了个别调整——规范性调整——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初期的社会调整往往是针对具体人、具体行为所进行的只适用一次的个别调整。而当某些社会关系发展为经常性、较稳定的现象时,人们为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而为这类社会关系提供行为模式,于是个别调整便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即统

一的、反复适用的调整。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迫使社会成员按统治阶级的意愿行事,这时法的调整就从一般性的规范调整中分离出来,逐渐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整方式。

(2)法的产生经历了氏族习惯——习惯法——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经历了一个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历史演变过程。原始社会由氏族习惯统治,氏族成员自觉遵守;进入阶级社会,习惯被注入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内容,成为奴隶主阶级控制社会的工具,习惯就演变成了习惯法,由国家权力保障实施,世界上最早产生的法几乎都是习惯法;封建社会以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习惯法已无法适应需要,于是国家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这就产生了制定法(成文法)。

(3)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中的习惯,本身是集各种社会规范于一体的。在国家与法律萌芽之初,法律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并无明显界限。人类历史上刚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道德痕迹和宗教色彩,许多古代立法明显地表现出道德和宗教对它的极大影响。如《汉穆拉比法典》、《摩奴法典》及通行于伊斯兰教国家的实际上等同于法律的《古兰经》,都是将法的规范、道德规范、宗教戒律溶于一炉的典型。随着社会管理经验的积累以及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法律与道德、宗教开始从浑然一体走向分化。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对区别、独立发展以后,在社会调整系统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3. 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国家的产生。通过国家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认可、制定的方法来创制法律和实施法律,并用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实现。

(2)由于法的产生,使得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出现了分

离。在财产的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区别；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出现了不平等特权；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有少数的贵族和富人仅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而大多数人仅承担义务并很少享受权利。

(3)法律诉讼和司法出现。由于法的产生，使得原来在原始社会通过战争解决的民族之间的争端和冲突，改变成为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出现了司法活动和司法机关。公立救济代替了私立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从奴隶社会产生法以来，法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随着历史的发展，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奴隶制法

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法律制度。它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世界上大多数地区都经历过奴隶制社会阶段，存在着奴隶制法。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是：

(1)确认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统治的合法性以及对奴隶的人身占有；

(2)在自由民内部实行等级划分，公开反映和维护等级特权；

(3)刑罚极其野蛮和残酷，带有较大的任意性；

(4)明显带有原始习惯的某些残余。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建立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维护封建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是：

(1)确认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

(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肯定人身依附关系；

(3)刑罚酷烈,罪名繁多,滥施肉刑,广为株连,野蛮擅断。

3. 资本主义法

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私有制法即剥削阶级的法,主要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点:

(1)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错责任”等原则;

(2)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规定资产阶级民主制、政党制、代议制等法律制度;

(3)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资产阶级法治。

4. 社会主义法

与剥削阶级法相比,社会主义法具有如下特点:

(1)它是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也是自然规律与社会客观规律的体现,实现了主客观统一;

(2)消除了权利义务的结构性分离,实现了公民权利义务的统
一;

(3)实现了国家强制实施与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三、法的一般分类和法系

(一)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的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种类。依据不同标准可对法进行不同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法的制定表达形式的不同进行的划分。

(1)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法,故又称为制定法。

(2)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的不具有文字表现形式的法,主要有习惯法。